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租赁”、“公司”或“辅导对象”）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和中建投租赁签订的《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金公司受聘担任中建投租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已于2016年12月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于当日正式备案登记，并于2017年2月20日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目前第二阶段（2017年2月下旬——2017年4月上旬，以下简称“本辅导期”）工作已经完成。现就本期辅导工作向北京证监局汇报如下：

一、 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本辅导期辅导经过描述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中金公司在本辅导期继续对中建投租赁及其子公司进行了全面、持续的尽职调查。针对尽职调查情况，中金公司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召开定期及专题讨论会、收集信息资料、访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走访外部监管机构等多种形式，继续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组织结构、股本结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公司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针对性地

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公司律师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余燕、许佳、刘华欣、任冠蕾、刘之阳、陈康、孙向威、吕苏、陈婷婷、吴庆衍、余潇潇、陈纳稼、崔越，其中余燕任辅导小组负责人。

3、辅导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中建投租赁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机构在第一期辅导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继续准备全面及各项专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中建投租赁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审

阅和整理，针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公司业务划分、关联方与关联交易认定、信息披露口径合理性等问题进行专项深入分析讨论，后期将继续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 通过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外部监管机构走访了解公司基本情况

通过与公司部分管理人员访谈、对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外部监管机构实地走访及访谈的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模式、前景及经营情况，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异常情况。

(3)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4) 协助制定、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律师进一步协助公司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5) 展开辅导培训、模拟考试等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了第二次辅导培训，并单独模拟考试，进一步做好对辅导对象的培训工作，强化董监高对各项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通过北京证监局的辅导考试。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跟进中建投租赁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 采用一对一的会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3)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

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 对中建投租赁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的主要业务部门等人员进行访谈。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并根据辅导对象对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规范化运营、内控规范等方面不同的掌握情况进行专项讨论或者培训，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中金公司与辅导对象中建投租赁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认真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

(六)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辅导对象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二、 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中建投租赁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设立的融资租赁专业机构。公司重点围绕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绿色环保、信息技术、消费服务、公用事业等领域，积极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跨境租赁、商业保理等金融产品和服务。公司依托股东在国内外市场上的品牌优势、专业优势和资金优势，汇集优秀人才，不断创新产品，持续为社会提供一流的租赁服务。

三、 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一) 本辅导期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合规证明相关事宜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中金公司联合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重点关注了公司反馈的各监管机构合规证明开具情况，就其中部分存在报告期覆盖不完整等

情况的合规证明，提示公司需取得覆盖完整报告期的相关合规证明。公司接受辅导机构的意见，已基本完成合规证明的开具。

2、与集团的商标使用许可事宜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中金公司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注意到，公司使用的商标为控股股东中国建投所有，但未与中国建投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中金公司组织公司律师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承销商律师北京方达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讨论，并决定由公司与中国建投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明确约定中国建投许可公司无偿使用中国建投的许可商标，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且就 A 股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或问题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解决完善措施。

四、其他需说明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对此前辅导备案登记人员有所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

2017年3月13日，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签署书面决议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人选调整的议案》，汤谷良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张天保不再履职，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调整为：陈有钧担任董事长，秦群、傅敏、吕延翔担任董事，明柱亮、王新宇、汤谷良担任独立董事。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辅导，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

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促进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辅导人员将在后续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更好地符合 A 股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余 燕

余燕

许 佳

许佳

刘华欣

刘华欣

任冠蕾

任冠蕾

刘之阳

刘之阳

陈 康

陈康

孙向威

孙向威

吕 苏

吕苏

陈婷婷

陈婷婷

吴庆衍

吴庆衍

余潇潇

余潇潇

陈纳稼

陈纳稼

崔 越

崔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4 月 7 日